

強恕高中 112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
「學校推薦」校內報名表

學生姓名	
科 別	
班 級	
學 號	
身分證號碼 (或居留證號碼)	

說明：

1. 請詳閱簡章，審慎評估抉擇，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報名，逾時視同自動放棄學校推薦之權利。
2. 報名時須檢附下列資料，無則免附，若未依規定繳交致影響權益則自行負責：
 - (1)各項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；
 - (2)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。
3. 經本校推薦報名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者，於選填志願時需填滿 25 個志願（惟所屬群之相關學系可填志願數不足 25 個時，僅需填滿相關學系之志願數即可）。
4. 獲得錄取者，若參加該學年度統測成績更佳者，得放棄錄取資格。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註 1：報名表件請於 2 月 17 日（五）前繳至註冊組，以利審查。

註 2：若學生放棄報名資格，請家長簽章後註明「同意放棄報名」。